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BEIJING JUNZHI LAW FIRM

北京市东城区 电话 (Tel):
北三环东路 36 52213236/7
号环球贸易中 邮编 (P.C):
心 B 座 11 层 100013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度第十八期中期票据的

法律意见书

君致法字 2026347 号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环球贸易中心 B 座 11 层 邮编(100013)
Add: 11/F, Tower B, Global Trade Center, No.36 North Third Ring Road Eas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13, PRC Tel: 010-52213236/7
www.junzhilawyer.com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度第十八期中期票据的
法律意见书

君致法字 2026347 号

致：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冀中集团”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 2026 年度第十八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以下简称“《银行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制定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2023 版）》（以下简称“《注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工作规程（2023 版）》（以下简称“《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文件表格体系（2020 版）》（以下简称“《注册文件表格体系》”）、《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指引》”）等相关行业自律规则（以下合称“自律规则”）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承诺，本所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

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发行人已保证和承诺，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涉及的有关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信评级等内容时，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进行引述。该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经办律师对其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经办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5、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期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而出具。

6、本所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注册或备案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依据《银行法》《管理办法》及其他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一）法人资格

发行人现持有邢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500784050822M 号的《营业执照》。根据《营业执照》所载登记信息，发行人法定代表人为胡仁彩，住所为邢台市信都区中兴西大街 191 号，注册资本为 693,084.57 万元人民币，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营业期限

为 2005 年 12 月 16 日至长期。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法人资格。

（二）非金融企业

根据《营业执照》所载登记信息，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能源行业投资；批发、零售业（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经营）、焦炭销售、设备租赁、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和禁止经营的商品除外）；以下范围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煤炭开采、洗选和销售、制造业、电力、热力生产及供应、建筑业、仓储业、煤炭科研、设计和矿井建设、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与销售、服务业、住宿、餐饮；国有资产经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非金融企业。

（三）交易商协会会员

经本所律师查询交易商协会网站，发行人为交易商协会会员，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管理规则》第五条、第十四条、第十八条规定，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交易商协会会员，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四）历史沿革

1、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前身是河北金牛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 16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4,070 万元，系经河北省人民政府 2005 年 12 月 6 日“冀政函[2005]141 号”文《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组建河北金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河北省国资委将持有的邢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国家资本金和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受河北省国资委委托管理的张家口盛源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家资本金归并整合，组建河北金牛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由河北省国资委代为行使国有资产出资者职能。

2005 年 12 月 13 日，河北仁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冀仁达

验字[2005]192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05年12月13日止，注册资本214,070万元全部到位，出资方式为国家资本金出资。

2、经河北省人民政府2008年6月13日下发的《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组建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批复》（冀政函[2008]65号），河北金牛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峰峰集团有限公司合并组建成立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河北省国资委下发的《关于核定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通知》（冀国资字[2008]81号），核定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437,482.98万元。发行人注册资本构成为：河北省国资委以河北金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家资本金出资214,070万元和持有的峰峰集团有限公司国家资本金出资223,412.98万元。

2008年6月25日，河北仁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冀仁达验字[2008]045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08年5月31日止，发行人已将资本公积223,412.98万元转增实收资本，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437,482.98万元。

3、经河北省人民政府2008年12月18日下发的《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批复》（冀政函[2008]127号）和河北省国资委2008年11月26日下发的《关于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家资本金的批复》（冀国资发产权股权[2008]158号），根据《关于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改制土地资产处置的复函》（冀国土资函[2008]1093号），将发行人所属的峰峰集团有限公司、邢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井陉矿务局、张家口盛源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八宝山煤矿等企业所属480宗原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授权发行人经营管理，增加发行人国家资本金244,189.30万元。

2008年12月29日，河北仁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冀仁达验字[2008]076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08年12月18日止，发行人已收到河北省国资委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44,189.3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81,672.28万元。

4、经河北省人民政府2008年8月22日下发的《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河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和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国有资产授权经营机构的批复》（冀政函[2008]90号）和河北省国资委2008年8月27日下发的《关于同意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国有资产授权经营机构的批复》（冀国资发产权股权[2008]106号），同意发行人为国有资产授权经营机构。

5、2021年12月6日，经河北省自然资源厅下发的《关于核准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土地资产处置具体方案的复函》（冀自然资审（2021）958号）（以下简称“958号复函”），河北中天圣源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对24宗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进行了评估，河北中天圣源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冀源[2021]（估）字第002、003、005、006、007、008、009、010、013、014、017、018、021、022、023、024、025、026、027、028、029、030、031、032号”的土地估价报告已报河北省自然资源厅备案。河北省自然资源厅同意将上述24宗原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按原用途以国家作价出资方式投入发行人，根据当地地价水平和土地出让金标准，11,412.29万元用于转增国家资本金，由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代表国家行使出资人权利。根据958号复函的附件土地估价结果一览表，24宗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的使用权人为发行人下属公司，在土地估价期日（2020年12月31日），前述划拨土地使用权价格合计为29,502.55万元，在作价出资后土地使用权价格为40,914.84万元，作价前后的价差为11,412.29万元。

2021年12月10日，经河北省国资委下发的《关于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转增国家资本金的批复》（冀国资发产权股权（2021）113号）（以下简称“113号批复”），同意将发行人涉及的24宗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以作价出资（入股）的方式进行处置，并根据当地地价和土地出让金标准，将11,412.29万元作为省国资委的出资，增加公司国家资本金。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693,084.57万元。

前述国有土地的规划及实际用途主要为采矿用地和工业用地，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的规定，前述土地使用权被计入“无形资产”科目核算。根据958号复函及113号批复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对前述涉及的24宗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从划拨变更为作价出资（入股），对前述土地增值部分作为省国资委的出资计入“实收资本”科目核算，并调整了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按照土地使用权剩余使用年限摊销。

6、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3 月下发冀国资规划发展（2021）20 号《关于河北国企改革发展基金对冀中能源集团增资扩股的意见》要求，原则同意河北国企改革发展基金向冀中能源集团增资不超过 130 亿元。河北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作为投资方与现有股东河北省国资委以及发行人签订《关于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增资协议》，经各方协商确定，投资方同意以现金共计 130 亿元对发行人进行增资。除前述 130 亿元以外，首期基金募集资金中剩余 20 亿元由河北省财政厅出资通过河北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对河北省国企改革发展基金进行出资，再由河北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注资到河北物流产业集团并出借给发行人。截至 2024 年末，河北国企改革发展基金首期募资均已到位，在河北国企改革发展基金完成全部 150 亿元增资程序后，发行人将进行股权增资的工商登记手续办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为河北省国资委，出资人民币 693,084.57 万元，出资比例 100%。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沿革合法合规。

（五）有效存续

本所经办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适当核查了发行人近三年的经营记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发行人的存续状态，发行人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或因其他任何原因而应当终止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非金融企业法人，发行人具备《管理办法》的主体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非金融企业法人，系交易商协会会员，具备本期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授权和注册

发行人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集团公司申请注册、发行 2025-2027 年度债务融资工具（TDFI）事项的议案，并表决同意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牵头主承销商，向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 2025-2027 年度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储架式发行资质（以下简称“TDFI”），收到相关注册通知书后，根据资金需求两年内择机发行，每期债券金额、期限、利率以实际发行为准。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次会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根据河北省国资委《关于印发《河北省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20 年版)》的通知》(冀国资字(2020)24 号)中《河北省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20 年版)》（以下简称“《放权清单》”）第 12 项“授权监管企业决定公司发行短期债券中长期票据和所属企业发行各类债券等部分债券类融资事项”的规定，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由发行人董事会作出决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发行的授权，符合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放权清单》的规定。

根据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TDFI52 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的注册，自 2025 年 11 月 6 日起 3 年内有效。根据《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度第十八期中期票据续发募集说明书》，本期基础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0 亿元，本期发行金额上限为人民币 8 亿元（含 8 亿元）。其中，品种一初始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 4 亿元）；品种二初始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 4 亿元）。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有权根据簿记建档情况对本期中期票据各品种发行规模进行回拨调整，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发行规模，增加另一品种发行规模；两个品种间可以进行双向回拨，回拨比例不受限制，两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 8 亿元）。本期中票的品种一期限为 2+N（2）年（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品种二期限为 3+N（3）年（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符合《业务规程》第三条之规定。本期发行规模和发行时间在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和额度内。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管理办法》《注册规则》之规定，发行本期中票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发行人取得批准与授权内容与程序合法合规。

三、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 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已根据《募集说明书指引》以及《关于试行“常发行计划”(FIP)的通知》中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编制了《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度第十期中期票据基础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基础募集说明书》”)以及《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度第十八期中期票据续发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续发募集说明书》”)。

《基础募集说明书》包含了“重要提示”、“释义”、“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发行人资信情况”、“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税项”、“主动债务管理”、“信息披露”、“持有人会议机制”、“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机构”、“备查文件及查询地址”等主要内容;《续发募集说明书》包含了“声明与承诺、重要提示”、“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对基础募集的差错与更正”、“更新部分”、“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有关机构”、“基础募集说明书的查询方式”等主要内容。

根据《基础募集说明书》和《续发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基础募集说明书》和《续发募集说明书》共同构成发行人当期完整的募集说明书要件,《续发募集说明书》系对《基础募集说明书》进行的更新、补充或修改。《续发募集说明书》与《基础募集说明书》披露内容不同的,以《续发募集说明书》为准。本所律师认为,《基础募集说明书》和《续发募集说明书》(以下合称“《募集说明书》”)符合《募集说明书指引》及《关于试行“常发行计划”(FIP)的通知》的规定,共同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合法有效且完整的《募集说明书》。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管理办法》及《募集说明书指引》《信息披露规则》《关于试行“常发行计划”(FIP)的通知》等有关募集说明书编制、信息披露的规定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适当的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的编制符合《管理办法》及《募集说明书指引》等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及《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法律事项。

（二）评级报告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不涉及主体信用评级和债项评级。

（三）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委托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为交易商协会会员，持有有效的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110000784800013C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备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资格。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指定出具本次发行《法律意见书》的两位经办及签字律师均持有合法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为交易商协会会员，持有合法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出具本次发行《法律意见书》两位经办及签字执业律师持有合法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法定资格。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均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委托合法有效。

（四）审计报告

发行人委托利安达为公司出具了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审计报告》，根据利安达提供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0805090096 号的《营业执照》、批准执业文号为京财会许可[2013]0061 号，执业证书编号为 11000154 号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为 000389 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和经办会计师获发的《中国注册会计师证书》，利安达具有为本次发行事宜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根据利安达提供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利安达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采取限制债券承销措施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利安达作为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为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利安达审字【2024】第 0387 号、利安达审字【2025】第 0633 号、利

安达审字【2026】第 076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3 年度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贾志坡、谷国君，2024 年度、2025 年度签字注册会计师为王亚平、王海星。

本所律师认为，利安达为交易商协会会员，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担任《审计报告》经办及签字的执业会计师持有合法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具备为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的法定资格。利安达、签字会计师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委托合法有效。

（五）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就本次发行签署了承销协议，委托兴业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牵头主承销商和簿记管理人。委托东兴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

经本所律师核查，兴业证券为交易商协会会员，现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期货许可证》，并经核查交易商协会网站公布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机构名单”，兴业证券为一般主承销商，具备担任本次发行主承销商资格。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东兴证券为交易商协会会员，现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期货许可证》，并经核查交易商协会网站公布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机构名单”，东兴证券为一般主承销商，具备担任本次发行主承销商资格。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兴业证券和东兴证券具备担任本次发行主承销商的相关资质，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委托合法有效。发行人与兴业证券和东兴证券签署的承销协议内容具体明确，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规定的情况。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一）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募集说明书》，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人注册有效期内发行本期中票，本期基础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0 亿元，本期发行金额上限为人民币 8 亿元（含 8 亿元），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发行人的有息债务。

公司承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募集资金将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不用于包括房地产的土地储备、房地产项目开发建设及偿还房地产项目开发贷款等与房地产相关的业务；不用于购买理财、长期投资、资金拆借、二级市场股票炒作等金融相关业务；不用于归还金融子公司的有息负债、对金融子公司出资；不得新增或变相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若发生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发行人将提前通过上海清算所网站和中国货币网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符合《管理办法》和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则的要求。

（二）公司治理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国有独资公司，不设股东会，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董事会一般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外部董事 5 人，职工董事 1 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董事，3 名外部董事。2 名外部董事及 1 名职工董事尚在任命过程中。发行人聘任了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相对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股东的审批权限、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总经理的决策权限。根据河北省国资委下发的《关于原派驻企业监事会不再履职的通知》（冀国资字[2019]6 号文），河北省国资委国有重点骨干企业监事会职责已划入河北省审计厅，故不再设立国有企业监事会，原河北省国有重点骨干企业监事会成员不再担任派驻企业监事会主席、专职监事职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批准，上述董事的缺位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障碍。发行人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内部管理

制度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业务运营情况

1、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符合国家相关政策。

2、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已获取现阶段所需的相关审批、核准或备案等行政许可程序，在建项目合法合规，符合国家法律和法规要求及相关产业政策，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事项。

3、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和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指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受到重大处罚且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构成实质性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披露，发行人近三年安全事故情况如下：

2023 年发生伤亡事故 0 起，死亡人数 0 人，其中一般事故 0 起，无重大事故。

2024 年发生伤亡事故 3 起，死亡人数 7 人，其中一般事故 2 起，较大事故 1 起，无重大事故。

2025 年发生伤亡事故 6 起，死亡人数 6 人，其中一般事故 6 起，较大事故 0 起，无重大事故。

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有实质性不利影响的伤亡事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融资行为不会因上述业务运营情况或其他原因受到限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已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业务主管部门核准，业务运营合法合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

（四）受限资产情况

1、根据《募集说明书》，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固定资产以及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资产类别	抵/质押权人	账面价值 (万元)	资产受限截止时间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	2,036,074.55	-	子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贷款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财务公司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司法冻结资金等
固定资产	-	1,012,370.15	-	-
固定资产-房产	笔数较多且分散，抵押权人主要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5,017.70	笔数较多且分散，主要受限资产的最晚期限至 2026 年 12 月 11 日	抵押借款
固定资产-设备	笔数较多且分散，抵押权人包括国新金租、国银金租、华融金租等	877,352.45	笔数较多且分散，主要受限资产的最晚期限至 2029 年 12 月 08 日	融资租赁
无形资产	-	105,590.48		-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笔数较多且分散，抵押权人主要为金谷信托	22,497.04	笔数较多且分散，主要受限资产的受限最晚期限至 2027 年 5 月 24 日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采矿权	笔数较多且分散，抵押权人主要为金谷信托	83,093.44	笔数较多且分散，主要受限资产的受限最晚期限至 2030 年 09 月 06 日	抵押借款

2、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下属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资产类别	抵/质押权人	质押股份数额 (万股)	质押截止日	受限原因
上市公司股份	-		-	-
冀中能源（000937.SZ）股份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88.00	2027-02-02	股票质押融资
冀中能源（000937.SZ）股份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10.00	--	股票质押融资
冀中能源（000937.SZ）股份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03.56	2026-11-27	股票质押融资
冀中能源（000937.SZ）股份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	29,857.15	--	股票质押融资
华北制药（600812.SH）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	8,000.00	--	股票质押融资

3、上市公司股份冻结情况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的下属上市公司冀中能源（000937.SZ）以及华北制药（600812.SH）股份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况。

4、发行人其他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下属公司股权质押情况如下：

资产类别	抵/质押权人	质押股权比例	资产受限截止时间	受限原因
下属公司股权	-		-	-
峰峰集团股权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9.34%	2028/12/31	股权质押融资
邯矿集团股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	78.53%	2026/11/21	股权质押融资
邢矿集团股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90%	2026/6/4	股权质押融资
井矿集团股权	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100%	2026/4/22	股权质押融资
装备集团股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高开支行	100%	2026/6/29	股权质押融资
张矿集团股权	河北银行邢台分行	100%	2027/11/13	股权质押融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资产受限主要为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除上述已披露的受限资产以外，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受限资产情况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或有事项

1、对外担保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重大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是否逾期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石家庄焦化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	逾期
合计		9,000.00	

发行人子公司华药股份为石家庄焦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保9,000.00万元，

该借款已逾期。2010年，华药股份收到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中国工商银行石家庄和平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和平支行”）起诉石家庄焦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焦化集团”）及华药股份借款担保合同纠纷一案的民事判决书（[2010]冀民二初字第3号），判决焦化集团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工行和平支行货款18,190.00万元及利息358.5万元（利息已计算至2009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以后的利息按合同约定的利率计算至给付之日），同时判决华药股份作为保证人对焦化集团借款中的5,800万元本金及相应利息（237.51万元）承担连带责任。工行和平支行在诉讼过程中采取了诉中保全措施，已查封焦化集团1,170亩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按照石家庄市退市进郊企业有关土地收储办法和石家庄市开发区标准地价估算，被查封土地价值在8亿元左右。工行和平支行于2014年12月26日，将相应债权及担保权利整体转让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以下简称“华融公司”）和河北国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傲公司”）。华融公司和国傲公司受让标的债权后又与石家庄宝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德集团”）签订了编号为河北Y03140065-2号、债转20150123号债权转让协议，将标的债权及担保权利转让给宝德集团，该公司为石家庄市国资委全资子公司。截至目前，宝德集团已成为上述债权的合法权利人。

2015年5月29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2011）冀执字第2-6号执行裁定书，将申请执行人工行和平支行变更为石家庄宝德投资有限公司。石家庄宝德投资有限公司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中止执行本案，理由为根据石家庄市国资委的要求，石家庄宝德投资有限公司作为石家庄市国资委百分之百出资控股企业，同时作为焦化集团的最大股东，主导焦化集团的重组搬迁进程。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已经裁定本案中止执行。

综上，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对外担保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重大未决诉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涉及重大未决诉讼。

3、发行人部分下属孙公司被执行情况

发行人下属孙公司山西冀中能源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张家口第一煤矿机械有限公司、山西金晖煤焦化工有限公司、山西吕梁离石金晖荣泰煤业有限公司、山西汾西瑞泰井矿正明煤业有限公司、山西汾西瑞泰井矿正行煤业有限公司、山西汾西瑞泰井矿正珠煤业有限公司、石家庄内陆港有限公司、内蒙古华北制药华凯药业有限公司、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瑞达化工有限公司、山西金地煤焦有限公司因合同纠纷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目前正在协调解决相关事项。鉴于上述孙公司规模较小，均不属于发行人重要子公司，且涉案金额不高，该公司涉及的前述事项对于发行人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事项。

4、重大承诺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除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外，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可能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影响的重大承诺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前述对外担保、未决诉讼(仲裁)、重大承诺及其他或有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已在《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对外担保、未决诉讼(仲裁)、重大承诺及其他或有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且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要事项。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显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如下：

1、2009 年度，根据冀中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 2009 年 7 月 2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707 号《关于核准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批准，冀中股份向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和张矿集团发行 368,489,569 股股份，购买该等公司所有的与煤炭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和负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如下：

①该次发行股份完成后，冀中股份的总股本变更为 1,156,442,102 股，峰峰

集团、邯矿集团和张矿集团合计持有冀中股份 368,489,569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31.86%。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冀中股份 201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156,442,10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6 股，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2011 年 5 月，本次派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实施后，冀中股份的总股本变更为 2,312,884,204 股，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和张矿集团合计持有本公司 736,979,138 股股份。

②2010 年 6 月 9 日，该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368,489,569 股作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和张矿集团承诺本次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 年内不转让。目前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代保管股份为峰峰集团 100,149,623 股。对于已办理代保管的股份，自《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之日起算 36 个月股份锁定期。

③截至 2026 年 4 月 27 日，本次重组所涉及的万年矿、新三矿、大淑村矿、陶二矿、云驾岭矿、郭二庄矿的采矿许可证已完成过户登记，相关工商登记、税务登记已完成变更。梧桐庄矿的工商、税务登记及采矿许可证尚在办理过程中。为加快推进重组进展而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河北冀中邯峰矿业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了邯郸市峰峰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并已将邯郸矿区的云驾岭矿、郭二庄矿、陶一矿、陶二矿、陶二矸石热电厂、峰峰矿区万年矿、大淑村矿、梧桐庄矿、新三矿、邯选厂、马选厂、运销公司、物资公司、租赁公司等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划转进新子公司，相关产权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构成发行人合并层面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人子公司的重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则指引，不会对本次发行主体资格及发行决议的有效性产生影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正在进行或已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

（七）信用增进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披露和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本次发行无信用增进安

排。

（八）存续债券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债券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况。

（九）发行人其他可能影响本期中票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监管事项

1、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涉及的相关监管事项

（1）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存款超限所涉及的监管事项

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因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冀中股份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超过冀中股份经股东大会审批的最高限额（以下简称“超限存款”）且未及时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关于对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1]3号）、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162023006号）；冀中股份收到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关于对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1]5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22〕第49号）。

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发行人及冀中股份对相应事项完成整改，截至2022年4月28日，冀中股份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已符合相关规定。

2023年4月28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162023006号），冀中股份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162023004号），中国证监会对相应事项开展调查。2023年5月15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冀证监处罚字[2023]2号），冀中股份收到河北证监局出具的对冀中股份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冀证监处罚字[2023]3号），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对相应事项调查完毕，并依法拟对发行人及冀中股份作出行政处罚。2023年5月30日，发行人收到河北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3号），冀中股份及相关当事人收到河北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6号、[2023]7号、[2023]8

号、[2023]9号），主要内容为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依法对发行人、冀中股份及相关当事人就相应事项作出行政处罚。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冀中股份已完成相应整改，冀中股份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符合相关规定，前述情形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华北制药存款超限所涉及的监管事项

因华北制药在财务公司存在超限存款且未及时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2021年5月31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关于对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1]3号），华北制药收到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关于对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1]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2021]138号）。

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华北制药已履行了规定的追加审批程序，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额度已经获得董事会决议的追认。截至2021年6月16日，发行人及华北制药已完成相应整改。

2023年4月28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出具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162023005号），华北制药收到中国证监会对华北制药出具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162023003号）。2023年5月15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冀证监处罚字[2023]2号），华北制药收到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对华北制药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冀证监处罚字[2023]4号），华北制药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的案件已调查完毕，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依法拟对发行人、华北制药作出行政处罚。2023年5月30日，发行人收到河北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3号），华北制药及相关当事人收到河北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0号、[2023]11号、[2023]12号、[2023]13号、[2023]14号），主要内容为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依法对发行人、华北制药及相关当事人就相应事项作出行政处罚。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华北制药已完成相应整改，华北制药在财务公司存款为 0，财务公司向华北制药发放的贷款余额为 0。前述情形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主要是相应事项不涉及协会警告以上自律处分，同时也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主要是基于以下两点：

①存续期表格体系列示的重大行政处罚标准是：行政机关所实施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或者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责令关闭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重大行政处罚。2023 年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对发行人的处罚是罚款 50 万元。

②河北证监局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列示的处罚依据是“《证券法》第 197 条第 1 款”，该款的规定是“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有关报告或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发行人的 50 万元处罚是按涉及本条的处罚金额下限。《行政处罚法》和《证券法》均没有列示重大行政处罚的具体标准，实践里金额较大的罚款会被认定为重大行政处罚，结合发行人涉及的本事项的罚款金额为处罚金额下限，故本所律师综合判断本事项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3）冀中股份向关联方提供 4 亿元财务资金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所涉及的监管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10 月 28 日，因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冀中股份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金且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冀中股份收到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25 号）；就该事项，2023 年 3 月 3 日，冀中股份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深证上〔2023〕154 号）。

截至报告期末，冀中股份已完成相应整改。前述情形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冀中股份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所涉及的监管事项

2023年8月8日，因冀中股份向发行人下属的山西冀能青龙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龙煤业”）提供委托贷款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冀中股份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23〕第127号）。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冀中股份已履行了追加审议程序，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要求完成相应的整改工作。前述情形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事项发生后，发行人按照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进行了整改工作，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符合《工作规程》第七条第（五）款的规定。

2、发行人受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自律处分的事项

2025年10月17日，发行人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处分决定书》（[2025]83号），主要内容如下：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在“22冀中能源SCP002”发行期间，安排全资子公司的托管公司下属子公司河北物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上市后接回的方式认购“22冀中能源SCP002”5,000万元，占该债券发行规模的10%，违反了发行公平公正原则。

上述行为违反了《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1号发布，以下简称《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十一条，《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协会公告〔2020〕39号发布，以下简称《注册发行规则》）第三十四条，《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范指引》（协会公告〔2020〕14号发布，以下简称《发行规范指引》）第三条、第二十二條，《关于进一步加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业务规范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市协发〔2020〕154号）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根据《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七条、《注册发行规则》第三十五条、《发行规范指引》第二十九条的相关规定，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2025年第23次自律处分会议审议，作出以下处分决定：

一、对你公司予以通报批评。

二、责令你公司针对本次事件中暴露出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管理等方面的问题进行全面深入的整改，并在收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商协会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上述自律处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白涧铁矿勘探项目进展

经冀中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决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探矿权出让合同及支付首期款的议案》并与河北省自然资源厅就河北省沙河市白涧铁矿勘探签订了《白涧铁矿探矿权出让合同》并支付了首期探矿权价款 9,334.206 万元。

本期冀中股份与河北省自然资源厅签订了《探矿权补充合同》，确认了白涧铁矿探矿权的出让价款为 50,445.21 万元，首期缴纳比例为 20%，即 10,089.042 万元。冀中股份已按规定补缴了差额款项，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取得了自然资源部颁发的探矿权证。公司报送的白涧铁矿勘探报告相关材料已通过国家自然资源部评审备案，并取得了《关于<河北省沙河市白涧铁矿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复函》。根据《河北省沙河市白涧铁矿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白涧铁矿的铁矿资源量 10,442.70 万吨。目前，白涧铁矿项目先后完成了两次探矿权保留审批工作，探矿权有效期延长至 2030 年 1 月 4 日。可行性研究报告取得了河北省国资委批复意见。经河北省自然资源厅审核通过，公司已取得白涧铁矿的《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根据相关规定，《矿区生态修复方案》已通过河北省国土整治中心评审，取得了评审意见，后续将按照规定办理白涧铁矿的采矿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的办理，及其他开工前必备工作正在同步进行中。

4、关于山西冀能青龙煤业有限公司拟关闭退出事项

2022 年 8 月，山西省太原市人民政府发布公告《关于公布太原市人民政府 2022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告》，其中《冀中能源青龙煤业公司关闭退出实施工作方案》被列入该目录。目前，青龙煤业关停退出、投资补偿及资源置换事项已通过太原市常务会议讨论，会议原则同意青龙煤业关停退出，并对青

龙煤业前期投入进行确认，同意补偿方案，对矿井进行等价资源置换，正在向上一级政府部门报送，山西冀能青龙煤业有限公司采矿许可证已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过期。

5、张矿集团关注事项

①代垫破产单位费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张矿集团代付原张家口盛源煤矿破产遗留的待移交单位（物业公司、街道办、社区、矿区医院等）经费 145,653,170.96 元在“其他应收款-下花园煤矿破产清算组”科目挂账，相应提取坏账准备 34,070,237.01 元。目前，本公司正积极向政府有关部门申请，争取早日移交，同时申请财政部门保留对破产遗留问题的经费补贴。如果财政补贴不能弥补本公司代垫的全部经费，其差额将形成本公司损失。

②整合地方小煤矿进展

根据河北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快全省煤矿整合重组工作进度的通知》（办字〔2009〕125 号）、省政府《关于加大小煤矿关闭力度加快推进煤矿企业兼并重组的决定》（冀政〔2011〕45 号）、省政府《关于张家口市地方煤矿兼并重组工作方案的批复》（冀政函〔2011〕220 号）等文件要求，我公司自 2011 年起承担地方矿整合任务。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参与整合冀中能源张矿集团蔚县矿业有限公司、冀中能源张矿集团尚义矿业有限公司、国营蔚县水西煤矿等地方煤矿，投入技改及垫付其他支出资金共计 1,136,428,473.47 元，目前该项工作正在进行当中，相关款项在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在建工程科目挂账。

③部分矿井关闭进展

根据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等一系列国家去产能政策，我公司所属的冀中能源张矿集团康保矿业有限公司、冀中能源张矿集团怀来矿业有限公司、冀中能源张矿集团蔚县长城矿业有限公司、冀中能源张矿集团涿鹿矿业有限公司矿井已关闭。如无大的政策性改变，已不能持续经营。相应的资产处置方案尚未最终确定。该因素对这些单位现有资产的影响金额，有待资产处置方案明确后才能予以确定。

6、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华北制药涉及医保局失信信息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华北制药因 2021 年 8 月在山东出现布洛芬供应事件，被山东评为“严重失信”企业，华北制药在山东布洛芬供应事件发生后积极采取应对措施，鉴于布洛芬收入占据公司整体收入微小，未对公司产生实质影响。除山东布洛芬供应事件外，华北制药不存在其他医保局失信信息。前述情形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7、原河北中达集团在陕投资的“一公司三矿”股权划转注入发行人的相关事宜

根据河北省国资委下发的《关于原河北中达集团在陕投资的“一公司三矿”股权划转注入冀中能源集团以及无偿划出部分股权的批复》（冀国资发产权[2022]111 号），同意将陕西彬长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彬长煤业”）100%股权、陕西火石咀煤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火石咀煤矿”）51%股权、旬邑县中达燕家河煤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家河煤矿”）85%股权、陕西旬邑县旬东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旬东煤业”）90%股权、子长县安定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定煤业”）62%股权，由河北省国资委以股权投资方式注入至发行人，并按照审计、评估后的净资产值增加发行人国家资本金。2022 年 11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2022]第 20 号党委会（扩大）会议纪要，同意将彬长煤业经营管理权调整为峰峰集团。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完成彬长煤业、火石咀煤矿相关接管工作，并办理完成彬长煤业 100%股权、火石咀煤矿 51%股权划转及工商变更登记。

五、投资人保护

（一）违约事件、违约责任、风险违约处置措施、主动债务管理、争议解决机制

《基础募集说明书》第十三章“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对违约事件、违约责任、偿付风险、发行人义务、发行人应急预案、风险及违约处置及争议解决机制等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商协会的自律规则，合法有效。

（二）受托管理人聘请、受托管理协议约束对象、协议内容、生效条件

发行人未聘请受托管理人，本法律意见书不涉及受托管理人相关事项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的意见。

（三）持有人会议机制、议案设置内容、表决程序、决议效力范围

《基础募集说明书》第十二章“持有人会议机制”约定的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召开程序、会议参与机构、表决程序及决议效力范围等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商协会的自律规则，合法有效。《续发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召集人表述的更新：关于持有人会议机制涉及相关表述的更新以及新增主动债务管理章节的相关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商协会的自律规则，合法有效。

（四）投资人保护条款添加情况、触发情形和处置程序的约定

《募集说明书》未约定投资人保护条款添加情况、触发情形和处置程序等内容，本法律意见书不涉及投资人保护条款添加情况、触发情形和处置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的意见。

六、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非金融企业，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已取得本次发行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与授权的主要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符合有关现行法律、法规和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所规定的企业发行本期中票的各项合规性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法律事项和潜在法律风险。发行人通过设置持有人会议机制、明确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机制等措施对投资人权益进行保护，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度第十八期中期票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许明君： 许明君

周娅辉： 周娅辉

赵伟熹： 赵伟熹

2026 年 9 月 10 日